

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湾路(新城路-新兴路)段无主土石方清运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恒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河南省恒楼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工程地点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湾路（新城路-新兴路）段无主土石方清运项目

1.2 项目地点：河湾路（新城路-新兴路）段

二、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郑州市惠济区新城街道办事处河湾路（新城路-新兴路）段无主土石方清运，该处清运量约为 36322.34 立方米，最终以实际清运数量为准。

三、合同价格

垃圾清运价款：清运量：36322.34 立方米，清运单价：64.56元/立方米。（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以清运的实际放量为准）。

四、工期

4.1 工期：2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为：2025 年 12 月 25 日

完工日期为：2026 年 1 月 13 日。

4.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施工完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地震、暴雨等）导致无法正常施工的情况，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4.3 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或者中途无故停工，影响施工进度，工期不顺延。

五、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合格标准并满足当地环保等政策要求。

六、付款方式

清运工程完成后，一次性结算工程价款。

七、甲方工作

7.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垃圾区域图纸或要求说明一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配合、协调工作。

7.2 指派 徐永有，电话 13134439936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等其他事宜。

八、乙方工作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垃圾区域图纸或要求说明的现场交底，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8.2 指派 程理想 电话 18695874787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事宜，办理验收等其他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垃圾区域图纸、标高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8.4 乙方自备机械设施，承担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8.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农民工工资管理办法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及机械费用。

8.6 承担在本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安全事故、治安、刑事案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负全部法律责任。

8.7 完成合同规定的土石方（垃圾方量）清运工作。

九、安全文明

9.1 乙方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保证安全防护、负责对进场施工机械及工具进行检测，确保机械工具安全。

9.2 乙方必须对工人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上岗。

9.3 因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程损害或给甲方、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9.4 乙方施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安全伤亡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及费用。

9.5 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做好防尘、垃圾清运过程中垃圾抛洒清理工作。

十、违约责任

10.1 乙方不得出现违法分包及转包行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2 因乙方原因，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0.3 乙方应按照区域垃圾倾倒规定进行垃圾处理，若违规倾倒，由此发生的二次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附则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11.3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4日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26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是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否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18695874787

中标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2号泉舜润泉苑17号楼1201室

2025年12月24日



备注：此函由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一部分，随合同一起备案上传。